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51177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5年10月21日「105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第四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評議小組各委員、莊副召集人德樑、郭委員金昇、陳委員顯道、楊委員佳明、吳委員盛崑、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杜委員瑞良、林委員 本、詹委員達穎

副本：林慧貞(案4)、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案4)、陳素綢(案4)、黃阿好(案4)、涂松賓(案4)、趙淑梅(案4)、李富春(案4)、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案4)、李繼盛(案4)、張銀桃(案4)、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顏純左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會議有關南區鹽埕段 147-63 地號等 2 筆廢止巷道案附帶條件……………(約 09：32 至 09：42)
- 第二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52-1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約 09：46 至 10：19)
- 第三案：擬認定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漁光段 632-2、657、658、659、723-3、724-2、725、728-14 地號內部份土地)為現有巷道案……………(約 10：21 至 11：02)
- 第四案：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為現有巷道……………(約 11：04 至 11：56)

- 七、散會：(11：57)

105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永康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為現有巷道				
說明	一、依據陳素綢 君 104 年 11 月 10 日陳情書辦理。 二、辦理經過： 1. 本案前經民眾於 104 年 6 月 1 日陳情現況道路上(兵北段 89、90、91、92 地號部份)因地主為建築所需將原有柏油路面刨除，陳情變更土地使用為道路用地，或認定為道路用地，經查後確認該道路位屬六甲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合先敘明。 2. 本所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所經建字第 1040366015 號函請工務局協助調閱相關案件，並分別於 6 月、7 月至現地進行現場勘察，確認本案並無核准做為現有巷道並告知陳情人。 3. 永康區公所遂於 104 年 7 月 2 日第 335942 號核准案地建築線，基地範圍內不存在現有巷道。 4. 本案曾經 105 年 2 月 4 日 105 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兵北段 89、90、91、9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完整建照設計圖說及兵北段 93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爰備妥相關圖資後再次提請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5. 本案前經 105 年 4 月 22 日 105 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請永康區公所補充以下資料後再予提會討論：「1.歷年航照資料及兵北段 88 地號建照資料。2.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道路鋪設時間及是否有埋設管線，必要時請排訂管線單位進行現地會勘。」 6. 永康區公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辦理六合路 44 巷管線會勘，會勘結論：「1.經相關資料查證結果，本案最初道路鋪設時間已不可考，最近一次時間為民國 99 年因老舊鋪面翻新而鋪設柏油路面。2.另有關地下管線部分，分述如下：(1)自來水管線部分埋設自六合路與六合路 44 巷交叉口一路延伸至六合路 44 巷 59 號處。(2)電力部分僅有高架(電線杆)通過本路段，並無地下管線。(3)天然氣、電信管線部分並無管線通過本路段。」				
初審意見	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	一、經調閱永康區六合路 44 巷歷年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之像片基本圖及相關核准建築圖資，於 78 年時已繪有道路路型；且查現況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亦無阻止之情事，具有通行、消防、救災等公益上所需，確有保持通行之必要，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件，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二、另有關巷道之寬度，考量本案巷道形成之特殊背景，係因不同年期的建築行為造成原有 U 型疏散路線消失，且為逐段形成，及巷道末段南側已建築完成、現況亦未達四米等地形特殊條件，爰指定六合路 44 巷於兵北段 89、90、91、92、93(部分)地號上路段依既有道路中心兩側均等退讓達四米為巷道邊界指定建築線。 三、本案現有巷道與 104 年原核准建築線不同及超出部分，後續確認建築線後，請依行政程序補辦公告生效。
----	--